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海尔”）委托，担任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向通用电气公司购买其家电业务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2016年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关于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青岛海尔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青岛海尔对《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本所同意青岛海尔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要求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的事项 5“预案披露，公司以 10 年为周期单位对通用电气的商标进行续展，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续展是否需要支付对价。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意见：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通用电气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第 5.12 条（b）款的约定，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与通用电气公司（作为许可方）将于本次交易交割时或交割前签订《商标许可协议》（Trademark License Agreement）。根据《商标许可协议》约定，许可方将授权被许可方使用《商标许可协议》项下的商标，可使用期限共计 40 年，具体安排如下：初始期限为 20 年，在初始期限或之后的任何续展期限届满时，被许可方通过向许可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即可进行续展，每个续展期限为 10 年；但在第二个续展期限（即前述 40 年期限届满）或之后的任何续展期限结束时，许可方可以通过提前向被许可方发出通知的方式选择不再进行续展。

根据《商标许可协议》约定，公司在初始期限及续展期限内，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许可费：

1. 初始期限内：

1.1 排他性许可产品¹和非排他性许可产品²均由被许可方免费使用；

¹ 排他性许可产品为下文列示的住宅或商业用途产品，包括所有的科技创新、包含在下述分类中的延伸产品

以及带有商标的消耗品、附属品、替代品和组成部件，具体如下：

（1）以下用于准备食物（或和准备食物相关的）的产品类型：煤气灶/电灶、烤炉、对流烤炉、快速烤炉、

1.2 对于不属于以上两类产品、但已取得通用电气公司许可的额外产品或服务，被许可方应支付相当于该等产品或服务净销售额³1%的许可费。

2. 续展期限内：

2.1 被许可方应支付相当于排他性许可产品净销售额 0.5%的许可费；

2.2 被许可方应支付相当于非排他性许可产品净销售额 0.25%的许可费；

2.3 对于不属于以上两类产品、但已取得通用电气公司许可的额外产品或服务，被许可方应支付相当于该等产品或服务净销售额 1%的许可费。

3. 商标被许可方须在协议期限内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60 天内支付相应许可费。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与通用电气公司完成《商标许可协议》的签署且该协议约定的初始期限届满后，公司可依照上述约定对《商标许可协议》进行续展，并应依照上述约定向通用电气公司支付相应许可费用。

二、《问询函》要求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的事项 10“预案披露，公司拟收

烤架、炉灶面、微波炉、排气罩和排气孔、电磁炉、电饭锅、保温箱、真空低温密封器、内置咖啡机；

(2) 以下用于保存食物（或和保存食物相关的）的产品类型：冰箱、冰柜、酒/饮料柜、制冰机、急速冷冻柜；

(3) 以下用于家庭清洁（或和家庭清洁相关的）的产品类型：洗衣机、烘干机、蒸汽衣橱、烘干衣橱、洗碗机（包括抽屉式洗碗机和便携式洗碗机）、垃圾捣碎机和处理器；

(4) 以下用于家庭舒适（或和家庭舒适相关的）的产品类型：家用热水器、家用软化产品和系统、非工业使用的空调（不含供热通风）、除湿器，以及水过滤和空气过滤产品；

(5) 在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被转让业务所提供的或正在积极发展的其他产品。

² 非约束性许可产品是指主要用于家庭水过滤和净化的产品。

³ 净销售额指总收入减去协议规定应予扣减的税款或其他成本支出。

购通用电气持有的无锡小天鹅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30%股权，而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通用中国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小天鹅股权须获得无锡小天鹅的事先书面同意，且无锡小天鹅享有优先购买权。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预案披露日，无锡小天鹅是否已放弃优先购买权以及公司收购上述股权是否存在障碍。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意见：

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气中国”）和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小天鹅”）已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就合资经营无锡小天鹅通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等相关事项签署《合资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就小天鹅股权优先购买权行使程序的约定，如一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小天鹅股权，则拟转让股权的一方应首先向另一方发出有关该等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优先权通知”），另一方应在收到优先权通知后 30 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若另一方未能在收到优先权通知后的 30 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视为其已同意一方依据优先权通知向第三方转让小天鹅的股权，优先权通知应载明一方拟转让的小天鹅股权比例及其所指定的第三方。

根据通用电气向公司披露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通用电气中国尚未依照《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向无锡小天鹅发出优先权通知。如通用电气中国依照《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向无锡小天鹅发出优先权通知，且无锡小天鹅在收到该等通知后 30 日内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则通用电气公司将无法依照《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将通用电气中国持有的小天鹅 30%股权转让给青岛海尔。

根据无锡小天鹅及通用电气公司的公开信息，通用电气中国所持小天鹅 30%股权所对应的小天鹅 2014 年度收入占通用电气公司的家电业务 2014 年度整体收入的比例约为 0.18%。

综上所述且根据《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金杜认为，虽然根据《合资经营协议》的约定，无锡小天鹅对通用电气中国持有的小天鹅 30%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但即使无锡小天鹅在收到优先权通知后决定对该等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亦不会对本次交易的交割、实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永良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